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781,6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6,230,000 股之 75.41%。

主席：顧城明 董事長

紀錄：林姿儀

列席董事：顧陽明、李家榮、余萃眾、周也為、林世俊、謝榮敏、孫蘭英、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

列席人員：財會部資深協理 黃詩涵、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816 協和大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蓉

1. 最近報紙和媒體常報導，由孫總對外表示，公司對未來市場預期看壞，求證公司是否對媒體表示過承攬業獲利不會太好。
2. 第一季 EPS 創掛牌新低，導致下滑原因有四項，公司如何因應。
3. 國際整合包裹遞送服務為未來三年發展重點項目，第一波試點為新加坡市場，目前新加坡淨值為負，以過去經營的經驗來分析，要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或調整腳步。
4.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請說明現金增資目的與用途為何。
5. 媒體報導，公司將調整空運及海運占比各為 40%，近兩年空運占比仍維持在 60%，是否如媒體報導會下修或維持原占比。

股東戶號 481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 代表人 袁天行

1. 104 年及 105 年業績大幅成長原因，今年度業績與前 2 年相比為何。
2. 年報相關記載情形，進行詢問。

3. 董事及經理人有無配車及司機、在關係企業中有支領報酬，請說明。
4.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對於各項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營運效果效率、獲利、保障資產等，請董事長和總經理說明如何執行。
5.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涉及之法令是否了解。

以上各股東發言業經董事長、會計師、財務長及股務代表說明及答覆後，股東並無再度表示意見。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816 協和大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蓉

1. 公司與新加坡孫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案進行詢問。
2. 年報中所記載 105 年現金增資股款收款情形進行詢問，其中有關券商所收取之費用是否應直接就股款扣除做淨額表示進行意見表達。
3. 公司提供銀行擔保品借款進行詢問，公司借款到期是否需要塗銷擔保品登記進行建議。
4. 公司處分資產（香港子公司遷移）進行詢問。

股東戶號 481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 代表人 袁天行

1. 審計委員會所出具查核報告書之內容進行詢問，並就報告中，「尚無不符」指的是對那些事項尚無不符。
2. 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說明，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及年度自評，是否有發現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合之處或是缺失，另外，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單位之互動是否良好。
3. 詢問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獎金發放之依據及合理性。
4. 請說明新加坡孫公司資金貸與超限之合理性。
5. 請會計師就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以上各股東發言業經董事長、會計師、財務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說明及答覆後，股東並無再度表示意見。

(三)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05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418,846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81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 代表人 袁天行

1. 公司員工酬勞發放比例及合理性進行詢問。

2.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中有關年度每股淨利為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進行分配之股利政策，建議公司是否降低其比例進行詢問。

以上各股東發言業經董事長說明及答覆後，股東並無再度表示意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781,679 股，其中贊成 19,772,599 權；反對 3,07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6,002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5%，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874571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05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781,679 股，其中贊成 19,770,599 權；反對 5,07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6,002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4%，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781,679 股，其中贊成

19,770,599 權；反對 5,07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6,002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4%，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實際營運需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781,679 股，其中贊成 19,772,599 權；反對 3,07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6,002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5%，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3.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顧城明	21,058,787	
4	李家榮	19,981,778	
6	顧陽明	19,981,778	
5	孫鋼銀	19,731,772	
42	周也為	19,640,772	
G1206*****	林世俊	19,390,772	
M1000*****	汪君平	19,285,218	獨立董事
U1002*****	黃永芳	19,284,430	獨立董事
J1006*****	蔡榮凱	19,284,425	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9,781,679 股，其中贊成 19,772,599 權；反對 2,07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7,002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5%，經主席宣布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3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度世界情勢歷經川普當選使各國貿易保護主義興盛，並帶動美國股市市值成長，是局勢丕變的一年。即使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國際貿易活動減少，全球經濟面臨多項潛在風險，集團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督促、經營團隊用心經營，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全年業績仍締造佳績。

就各主要國家經濟情勢來看，美國表現依然相對穩健。歐元區方面，則是持續維持力道有限的復甦態勢，主要經濟體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大都穩定成長。亞洲方面，日本受到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復甦力道稍微轉弱，影響日本出口表現。至於中國方面，經濟成長趨緩已逐漸成為長遠趨勢，不過單就成長率而言，與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相較仍處於相對高的水準。而亞洲經濟成長力道來源主要來自全球景氣的回溫，尤其是美國市場的穩定復甦，是帶動亞洲發展中國家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印度雖然持續改善整體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前往投資，但印度成長主力來自於公共支出，反觀民間投資力道依舊不振。東南亞則是受益國家的改革方案和新的經濟發展政策，也使得東南亞地區維持不錯的經濟成長。

由於各大主要經濟體慢速回溫，受惠於雲端產業、物聯網及互聯網產業的興起，且亞洲地區國民所得提升、大尺寸電視興起等因素影響消費習性，捷迅掌握電子商務客群，105 年航空貨運量較 104 年增長；而 105 年 9 月初韓進海運申請破產，部分急於交貨，或怕海運運送延誤無法及時送達使其違約的大型客戶轉以空運方式運送，使空運貨量略微增長，雖帶動營收增長但同時成本提高，使毛利率降低。

就海洋貨櫃運輸方面，雖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集體成長趨緩態勢日益鮮明，然受今年惠於歐美經濟回溫，帶動北美及歐洲航線貨櫃運輸需求同步走強，配合本公司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服務，亦帶動營收。

本公司巧善運用國際貿易與時俱進的經營理念、加上現代化科學的管理與經營團隊勤奮努力的成果，105 年營業收入締造佳績，較去年同期增長 3.53%。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38,744	2,835,453	3.53
淨 利	88,087	134,283	52.4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38,744	2,835,453
	營業淨利	136,531	195,831
	稅後淨利	88,087	134,283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4	24.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1.73	75.14
	每股盈餘	4.08	5.2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有之全球物流系統(Global Logistics System, GLS，串聯並整合空、海運承攬、報關、倉儲物流及卡車派送服務之資訊與操作)開發多年來，配合客戶不同要求進行客製化，系統之全面性及完整性已臻成熟，除可結合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大幅簡化作業流程外，客戶可隨時線上追蹤貨物運輸進度，掌握貨況資訊(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VMI)，節省倉儲及運送成本，並透過主動提供客製化報表進行分析，有效替客戶節省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加深對本公司之依賴。

未來本公司將對現有系統再升級，進行作業流程優化找出管理利基，為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時效再上一層樓。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隨著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日盛的情況下，專業化和客製化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藉此機會迅速發展，全球大眾的消費習慣從以往的實體店面消費型態改為網路交易等形式的新興商業模式，國際貨運承攬業者遍地開花。

為跟隨此類消費型態的改變，捷迅必須更積極於市場布局加強發展力道，與世界各國合作夥伴以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全球化物流服務網絡，增加市場觸角獲得更多資訊，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並提高客戶覆蓋率。

(二) 營業目標

本公司除持續加強在電子產業物流訊息及知識以爭取更多大型標案客戶群，近年開拓之中國電子商務客戶群亦已佔有一定市場，未來將積極運用現有物流網絡平台

整合上下游廠商，推動戰略聯盟擴大業務範疇。

科技日新月異推動全球產業進化，電子商務交易模式快速成長除改變發貨運輸模式外，亦改變產業鏈最終端的交運管道。海外發貨倉庫(Fulfillment Center, FC)除提供原有倉儲發貨中心管理功能，更提供理貨、貨物重整的功能，可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快速發貨，更親近市場及貼近客戶。本公司計畫陸續於美國設立 FC，並將視業務進度拓展至東南亞。

最後，提升海運承攬行銷團隊，強化本公司海運市場佈局並整合全球海運服務，於未來 3 年內提升海運服務項目營收占比。由於本公司長期來服務項目偏重空運及報關，對於發展綜效及成長空間而言，海運將有更強的發展力道。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近年網路購物方式快速成長影響實體通路銷售，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續創歷年新高，網購業者因實體店面租金攀升，而社會大眾手持行動裝置持有率提高、網購品項擴充及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整合，促使無店面購物環境愈趨成熟。

本公司於幾年前即已積極開拓電子商務客戶群，配合中國大陸境內機場國際航班業務量持續成長，除華東及華南各地主要機場擁有可觀市占率外，持續擴大其他大陸機場口岸國際進出口業務量。

為提供客戶更快速的運送服務，106 年將更妥善運用二線城市當地航班艙位，就近安排分流貨源，有效節省轉運至一線城市所需時間及轉運成本，創造雙贏。此外，美國電子商務客戶群增加亦帶動亞洲整體與美國各點之間的運輸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5 年歷經韓進破產、英國脫歐及川普當選等造成世界各國保護主義氣氛瀰漫，初步預估經濟成長步伐正在大破壞之後緩速前進，今年可望優於 105 年。在全球國際海、空運貿易情勢仍相對看好環境之下，貨運承攬實質市場需求將穩定增長。以下，為本公司立志為客戶提供的全方位且及時之物流資訊服務：

- (一) 開發新成立的小型公司客戶群：此類客戶大多缺乏國際物流運輸經驗，需要較全面的整合型物流服務，且依歷史經驗顯示此類客戶群約 10%將成長為中小型企業，在合作的同時除建立彼此默契外，更可長期培養客戶忠誠度，維持較長遠的客戶關係。
- (二) 不僅為客戶提供規劃、設計和執行新的物流流程，同時提供進階服務：如設計高效倉庫技術、擬定最新的運輸管理策略與提供高效能的物流軟體，使其貨暢其流、提高效率。
- (三) 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將開創有別於傳統海空運輸的客製化業務，提供多元化的整合型服務。如協助客戶遷移廠房之機器設備運送、代客處理運輸強化包裝、長途轉運陸路運輸和倉儲物流等寡眾市場業務，持續正向穩健地朝目標前進。

- (四) 搭上網路購物、線上商店等潮流，未來將繼續強化電子商務市場，利用現有電商客群，搭配已建立之全球物流網絡，更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以待攻占更大的電商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回首 105 年整體市場，不論空運、海運及全球市場仍繼續遭受運力過剩的問題，主要原因有二：一來是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的浪潮難以抑制，更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來勢洶洶，有可能繼續抑制全球主義的發展，間接影響到國家與國家、洲和洲之間的貿易活動成長幅度；二是全球供應鏈距離正在縮短。在工業革命 4.0 的環境下，物聯網、機器人等科技的出現改變了以往垂直分工的模式，可能將減少市場上對傳統承攬業者的需求。貨運方面，要如何在未來兩三年改善供需平衡狀態，避免供應持續過剩的問題；型態方面，傳統行運業者要因應世界局勢力求轉型。以上，將是航運承攬業者即將面臨的最大挑戰。

(二) 法規環境

自 106 年元旦起勞動部實施一例一休，以提高休息日加班費、放寬特休假門檻、增加罰緩等規定，對企業人資主管帶來極大的挑戰，除須進行有效率的排班，避免超過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外，並須嚴格控管休息日加班人力；「一例一休」新制採以價制量的方式，避免受雇者過勞，但對於非技術性人力，企業短期將以非典型工作者（諸如：部分工時、派遣人員）作為調降休息日加班費之辦法，且日後對增聘人力亦會趨於審慎保守。目前已有 1/3 的企業表示會以科技取代人力，未來自動化的發展勢必更加普及。面對新法令規定，捷迅以嚴守勞基法基本線為原則，在勞資關係日益法制化的同時，向客戶宣導政令配合，並以系統優化提升內部自動化及管理能力以降低成本。

美國的航空法規每年在安檢方面都有新的法案，且 TSA(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的審查越來越嚴格，只有 Known shippers（已知發貨人）貨物能上客機，Unknown shippers（未知發貨人）的貨物只能上貨機。此法規造成運輸困難度增高、班機選擇性減少，成本費用增加。

在中國方面，上海也發佈關於明確出口「提前申報」、「運抵驗放」通關作業模式有關事項的公告並將實施。出口貨物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向上海海關提前申報的，應當符合相關規定。以上條規的設立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承攬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不論是出口商還是進口商，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底美國經濟稍有復甦，最重要的影響全球經濟事件——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爐之後，雖然出乎市場意料之外，亞洲金融市場也在當天出現明顯波動反應，但波動情況並沒有維持太久，隔天美國股市以「利空出盡」解讀選後情勢，顯示當前經濟情勢並未因川普當選而出現變化，反而在不確定性消除後，景氣可望回到原先溫和復甦的軌道。

整體而言，雖然 105 年亞洲的出口應受到英國脫歐、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全球復甦力道不如預期等影響，導致出口動能不足，以及生產力的成長隨著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與先進國家之間的技術差距縮小而下降，但因美國景氣穩定的復甦，預計今年亞洲的經濟成長將和 105 維持在差不多的水準。

即使如此，國際經濟復甦情況仍待觀望，且貿易發展程度仍顯保守，因而台灣出口帶動效果有限，使得全年經濟成長幅度雖較 104 年提高，但幅度有限。在貿易表現部分，由於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在 105 年中已止跌回穩，對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以及台灣相關產業供應鏈可望帶來有利因素。不過主要經濟體前景仍有疑慮，需求尚未有效擴張，加上貿易保護風潮再起，都將對 106 年台灣貿易表現產生影響。有幾個因素將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分別是歐美等地產生的政治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硬著陸以及主要經濟體之間爆發貿易戰，因此，今年全球經濟將在低速增長的主旋律中面臨進一步放緩的挑戰。

綜觀來看，全球市場千變萬化、瞬息萬變，中外大中小企業對專業物流服務和諮詢的需求只會增加，甚至會有各種多元、客製化服務的需要產生。在全球數位時代崛起的當下，大盤、中盤及小盤商會更加依賴與航空公司和船公司有緊密合作關係的攬貨業者。捷迅集團各營業據點集聚了有利的環境和成長空間，將鞏固現有客戶群、培養忠誠客戶，並擴展全球物流市場佔有率，建立公司的品牌效應；對應特殊客戶群體，將提供專業的客製化和個性化的專屬服務，並以「立足亞洲，放眼全球」，服務客戶和成為國際品牌導向集團為第一宗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所得稅估計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對於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外，其餘皆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企業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亦須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可回收性。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因子公司分布世界各地，須就各地租稅規定之適用情形、業務發展需求及未來獲利狀況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進行判斷及估計，故其具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所得稅估計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執行下列程序：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與其判斷及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各子公司之租稅環境、經營成果及未來業務發展等估計所得稅之假設、各子公司編製之所得稅計算表，以及歷年向各地稅局申報資料比較並檢視其差異。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所得稅估計及假設之可行性及合理性，確認所得稅估計之來源及依據之合理性，並驗證其所得稅計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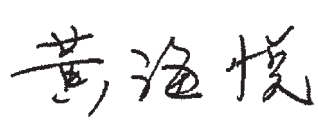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海 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124	6	\$	19,19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245	-		2,8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5,502	6		39,0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13,112	2		16,12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7,503	1		4,83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716	-		1,1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2,197	-		2,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399</u>	<u>15</u>		<u>85,443</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38,299	71		422,651	69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95,024	13		95,598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88	-		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664	-		3,3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822	1		5,8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3,197</u>	<u>85</u>		<u>531,303</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58,596</u>	<u>100</u>	\$	<u>616,7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32,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5	-		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427	1		7,4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14,307	2		15,41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129	2		18,7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5,855	1		2,4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8,6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9	-		7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262</u>	<u>6</u>		<u>85,56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8,3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54,933	7		38,32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008	2		17,77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061</u>	<u>9</u>		<u>74,58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3,323</u>	<u>15</u>		<u>160,149</u>	<u>26</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35		216,020	35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9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02	4		19,0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140	34		184,894	30
3400	其他權益		24,654	3		36,589	6
3XXX	權益總計		<u>645,273</u>	<u>85</u>		<u>456,597</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758,596</u>	<u>100</u>	\$	<u>616,7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13,491	100	\$ 312,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245,307	78	256,036	82
5900	營業毛利	68,184	22	56,599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89	2	3,822	1
6200	管理費用	38,367	12	36,55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56	14	40,379	13
6900	營業淨利	25,328	8	16,2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十、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5,721	2	3,9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	-	(291)	-
7050	財務成本	(228)	-	(1,1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27,583	41	81,510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3,510	43	84,048	27
7900	稅前淨利	158,838	51	100,26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555)	(8)	(12,18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283	43	88,087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8	-	\$ 8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935)	(4)	11,59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11,704)	(4)	12,28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579</u>	<u>39</u>	<u>\$ 100,371</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27</u>		<u>\$ 4.08</u>	
9810	稀 釋	<u>\$ 5.27</u>		<u>\$ 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16,020	\$ -	\$ 14,784	\$ 132,828	\$ 24,997	\$ 388,629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4,310	(4,31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2,403)	-	(32,403)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88,087	-	88,08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92	11,592	12,28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8,779	11,592	100,3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020	19,094	184,894	36,589	456,597
E1	現金增資	46,280	71,048	-	-	117,328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	-	1,22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8,808	(8,80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2,460)	-	(52,460)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134,283	-	134,28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31	(11,935)	(11,7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514	(11,935)	122,57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258,140	\$ 24,654	\$ 645,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838	\$ 100,2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2	960
A20200	攤銷費用	712	709
A20900	財務成本	228	1,157
A21200	利息收入	(177)	(237)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22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7,583)	(81,5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9)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703
A31150	應收帳款	(6,500)	(7,5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3	4,6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9)	(3,576)
A31230	預付款項	414	(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
A32130	應付票據	16	(134)
A32150	應付帳款	(1,072)	(4,1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2)	(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2)	1,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	(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1)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619	12,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	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	(1,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0)	(5,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22</u>	<u>6,1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78)	(3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7)	(399)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2,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987	(\$ 2,0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u>	<u>1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8</u>	<u>9,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27,016)	(8,4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60)	(32,403)
C04600	現金增資	<u>117,32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52</u>	<u>(20,8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u>	<u>(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26	(5,2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98</u>	<u>24,4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24</u>	<u>\$ 19,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所得稅估計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對於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外，其餘皆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企業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亦須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可回收性。捷迅集團因子公司分布世界各地，須就各地租稅規定之適用情形、業務發展需求及未來獲利狀況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進行判斷及估計，故其具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所得稅估計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執行下列程序：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捷迅集團對於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與其判斷及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捷迅集團考量各子公司之租稅環境、經營成果及未來業務發展等估計所得稅之假設、各子公司編製之所得稅計算表，以及歷年向各地稅局申報資料比較並檢視其差異。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所得稅估計及假設之可行性及合理性，確認所得稅估計之來源及依據之合理性，並驗證其所得稅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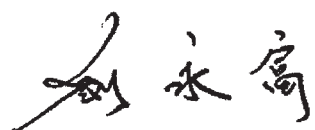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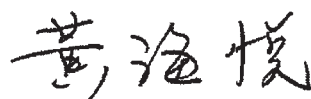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海 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7,245	35	\$ 227,88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3,245	-	2,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六)	490,191	46	541,408	5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786	-	9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707	-	2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28,657	3	29,18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28	1	16,1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8,059</u>	<u>85</u>	<u>818,637</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32,039	12	124,674	1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744	-	1,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7,066	1	5,2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9,937	2	18,9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786</u>	<u>15</u>	<u>153,044</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0,845</u>	<u>100</u>	<u>\$ 971,6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32,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65	-	4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67,135	25	311,195	3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54,880	5	59,7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331	1	10,3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970	-	9,6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06	2	11,7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487</u>	<u>33</u>	<u>434,67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43	-	19,59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66,314	6	42,92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5,008	1	17,7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085</u>	<u>7</u>	<u>80,41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35,572</u>	<u>40</u>	<u>515,084</u>	<u>53</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4	216,020	22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7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02	3	19,0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140	24	184,894	19
3400	其他權益	24,654	2	36,589	4
3XXX	權益總計	<u>645,273</u>	<u>60</u>	<u>456,597</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0,845</u>	<u>100</u>	<u>\$ 971,6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835,453	100	\$ 2,738,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u>2,431,997</u>	<u>86</u>	<u>2,395,05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403,456</u>	<u>14</u>	<u>343,69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118	-	17,525	1
6200	管理費用	<u>190,507</u>	<u>7</u>	<u>189,63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625</u>	<u>7</u>	<u>207,15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95,831</u>	<u>7</u>	<u>136,53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208	-	2,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2)	-	(3,667)	-
7050	財務成本	(375)	-	(2,4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1</u>	<u>-</u>	<u>(3,1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7,102	7	133,3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2,819)	(2)	(45,2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283</u>	<u>5</u>	<u>88,08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8	-	\$ 8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	-	(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935)	(1)	11,5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1,704)	(1)	12,284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579</u>	<u>4</u>	<u>\$ 100,371</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34,283</u>	<u>5</u>	<u>\$ 88,087</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2,579</u>	<u>4</u>	<u>\$ 100,371</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27</u>		<u>\$ 4.08</u>	
9810	稀 釋	<u>\$ 5.27</u>		<u>\$ 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監印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16,020	\$ -	\$ 14,784	\$ 132,828	\$ 24,997	\$ 388,629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4,310	(4,31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32,403)	-	(32,403)	
D1	104 年度淨利	-	-	88,087	-	88,08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92	11,592	12,28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8,779	11,592	100,3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020	-	19,094	184,894	456,597	
E1	現金增資	46,280	71,048	-	-	117,328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	-	1,22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8,808	(8,80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52,460)	-	(52,4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134,283	-	134,28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31	(11,935)	(11,7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514	(11,935)	122,57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27,902	\$ 258,140	\$ 645,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董事長：顧城明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7,102	\$ 133,3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2	7,492
A20200	攤銷費用	834	825
A20900	財務成本	375	2,498
A21200	利息收入	(215)	(377)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2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779)	(1,2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64)	(6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703
A31150	應收帳款	39,980	(93,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	2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	8,3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23	16,436
A32130	應付票據	16	(134)
A32150	應付帳款	(37,149)	46,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10)	4,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05	(7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1)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7,707	124,2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	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5)	(2,5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12)	(29,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769</u>	<u>92,0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7,007)	(3,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31	1,2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0)	(3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6)	(1,9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	1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86)</u>	<u>7,0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2,000)	(\$ 40,7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26)	(6,2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60)	(32,403)
C04600	現金增資	<u>117,32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42</u>	<u>(79,4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65)</u>	<u>6,3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9,360	26,1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885</u>	<u>201,7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245</u>	<u>\$ 227,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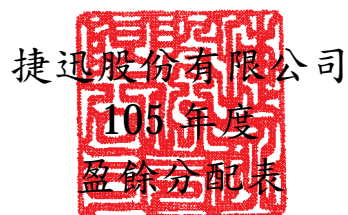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附件五】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3,626,43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34,282,664	(A)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1,1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3,428,266</u>)	=(A)*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4,711,9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2874571 元）	(<u>6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84,711,97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十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一)第 7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一)第 5 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p>	<p>十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2.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p>	<p>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2.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十六、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十六、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p>	<p>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上。</p> <p>7.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考量公司未來三年發展，擬增加額定股本。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u>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其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所屬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顧城明	8,162,786	祐德高中 現任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空運承攬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伊戈空運股份有限公司關務人員	董事
李家榮	1,246,236	St. Clements University MBA 現任捷迅(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董事
孫鋼銀	1,085,634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工商管理學系 現任 Soonest Express Inc.總經理 Freight Logistics Inc.出口部經理 Happy Express Inc.操作人員	董事
顧陽明	870,321	美國聯合大學工商管理系 現任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機場關務部主任	董事
周也為	8,764	世新大學廣電科 現任巨威航空貨運承攬(股)董事長兼任貨運總經理 比利時航空業務代表 巴西航空業務代表 約旦航空副理/經理 科威特航空經理 波蘭航空經理 加拿大華德航空經理 烏克蘭航空經理 保加利亞航空經理	董事
林世俊	0	美國西堤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任和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任華夏技術學院資產與物業管理系助理助教 現任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學系助理助教 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管理學系講師	董事
汪君平	0	開南管理學院空運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現任中華國際物流與運輸經營協會常務理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國際航空站副主任 供應組副組長 航空貨運站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黃永芳	0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企業管理科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蔡榮凱	0	台灣省立竹東高中 歐亞美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立國際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周也為	巨威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董事長兼任貨運總經理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報關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所屬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